

证券代码：600070

证券简称：\*ST富润

公告编号：2024-143

##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\*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359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2024年三季报，经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三季报显示，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.02亿元，同比增长41.81%，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,128.42万元，同比增长318.19%，公司称主要系本期拓展了业务渠道所致。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为-1.56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.61亿元。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,151.29万元，同比下降13.42%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说明业务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，结合相关业务内容、业务模式、收入确认方式、时点及其依据等，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；（2）分业务补充披露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，包括名称、所在地、业务往来内容、交易金额、回款情况、收入确认金额、合作期限，说明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（3）结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，说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，同时公司因2023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亏损，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公司逐项说明上一年度非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解决进展，并结合公司三季报财务数据有关情况，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，并在五个交易日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2日